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

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u>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u>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成績之評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增訂法源依據。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u>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u>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由學校彈性調整，並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增列「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u>個別差異</u>、<u>文化差異</u>及<u>核心素養內涵</u>，採取下列適當之<u>多元評量</u>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u>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u> (二)實作評量：<u>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u> (三)檔案評量：<u>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u>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u>個別差異</u>，<u>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u>，<u>選擇</u>下列適當之方式<u>辦理</u>： (一)紙筆測驗：<u>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所編之測驗評量之。</u> (二)口試：<u>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u> (三)表演：<u>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u> (四)實作：<u>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u> (五)作業：<u>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u> (六)報告：<u>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u> (七)資料蒐集整理：<u>就學生對資料之</u>	一、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多元評量方式。 二、刪除第二款至第十二款規定。
--	---	--

<u>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u>	<u>蒐集、整理、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u> <u>(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u> <u>(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u> <u>(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u> <u>(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作自我評量。</u> <u>(十二)同儕互評：學生彼此就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相互評量之。</u> <u>學生成績評量應適時參酌家長意見辦理之；教師並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u>	
---------------------------------------	--	--

四、學生成績評量，<u>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u>，分別評量之。 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u>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u>，並應兼顧<u>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u>，且重視<u>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u>。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u>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u>分別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內涵應包含<u>學習領域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u>，並兼顧<u>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u>。	一、將現行規定「學習領域」修正為「<u>領域學習課程</u>」，並將「<u>彈性學習課程</u>」納入評量範圍，以學生學習回饋、教師教學成效之參考，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增列評量之內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u>領域學習課程</u>評量內容應依照<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u>辦理。<u>語文領域學習課程</u>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五、學習領域評量內容應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u>分段能力指標</u>辦理。<u>語文學習領域</u>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學習領域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一、將「<u>學習領域</u>」評量內容修改為「<u>領域學習課程</u>」評量內容，並依目前課綱酌作文字修改。 二、「<u>語文學習領域</u>」評量修改為「<u>語文領域學習課程</u>」評量，酌作文字修改。

六、<u>領域學習課程</u>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u>領域學習課程</u>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六、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將「學習領域」修改為「<u>領域學習課程</u>」。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u>學校得</u>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u>病</u>、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u>應</u>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u>病</u>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	將病假由第二項第二款移至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算。	計算。 <u>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及經醫院確診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者，不在此限。</u>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敬愛他人。 2. 保持整潔。 3. 遵守秩序。 4. 待人有禮。 5. 團隊合作。 6. 勤做環保。 7. 其他。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遵守團體規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敬愛他人。 2. 保持整潔。 3. 遵守秩序。 4. 待人有禮。 5. 團隊合作。 6. 勤做環保。 7. 其他。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遵守團體規	本點未修正

範。 2. 團體服務態度。 3. 團隊合作表現。 4. 人群互動關係。 5. 其他。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2.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3.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4.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5. 其他。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範。 2. 團體服務態度。 3. 團隊合作表現。 4. 人群互動關係。 5. 其他。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2.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3.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4.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5. 其他。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	--	--

1.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2.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4. 特殊義行之表現。 5. 其他。	1.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2.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4. 特殊義行之表現。 5. 其他。	
九、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九、<u>學生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及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者，視其所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且評量成績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u> <u>(二)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及落實課程多元化理念，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者，其成績</u>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二、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u>應獨立評量之。</u>	
十、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領域學習課程</u>： 1. 以各<u>領域學習課程</u>學期成績乘以各該<u>領域學習課程</u>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 各學期<u>領域學習課程</u>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u>彈性學習課程</u>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u>日常生活表現</u>：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二) 日常生活表現：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u>且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u>。 (三) 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u>總成績</u>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一、增列第二款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 二、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

<u>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u> <u>(一)優等：九十分以上。</u> <u>(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u> <u>(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u> <u>(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u> <u>(五)丁等：未滿六十分。</u> <u>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u>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	本點未修訂

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十二、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u>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u>	十二、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為鼓勵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積極向上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十三、<u>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u>，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u>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u> <u>學生學習過程中各</u>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u>其次數、方式、內容，由學校自行定之。</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增進學校對需予協助者之預警、輔導與補救等措施。

<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u>		
十四、<u>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u> <u>(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u> <u>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u> <u>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u> <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u>	<u>十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修業期滿，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成績達丙等以上，或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達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書。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國民小學學生，其畢業標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u>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增列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後入學學生，以區別新舊課綱對畢業標準之規定。

<u>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u> <u>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u> <u>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u>	<u>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定學生畢業成績之審核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u>	
十五、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十五、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本點未修正